附件4：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考前60分钟，考点工作人员将开展体温检测、健康证明检查等工作，建议考生提前到达。

请广大考生知悉并遵守我省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参加面试时积极配合考点疫情防控工作，以免影响考试。

一、考生应于面试公告之日起，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，记录及监测健康状况，填写《体温检测登记表》，承诺知悉我省疫情防控要求并遵守防疫规定。

二、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参加面试，应当主动出示身份证、准考证，提供山西健康码“绿码”和健康通行码“绿码”。无法提供山西健康码“绿码”和健康通行码“绿码”的，不得进入考场。对9月27日以来有过青岛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请如实报告，对隐瞒不报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三、所有考生必须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，经现场卫生专业人员确认体温37.3℃以上的不得参加面试、有可疑症状的（出现持续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）立即就近到发热门诊或定点医院进一步诊疗。

四、考生须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考试全场原则上须佩戴口罩。

五、考生在往返考点过程中，建议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直线到达，不参加与考试无关的聚集性活动。如需入住宾馆或者酒店，建议在考点附近选择卫生防控条件较好的酒店或宾馆食宿。

六、考生要服从考点现场管理，面试结束后，按要求迅速、有序离场，严禁聚集和逗留。